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-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，送交遴選委員會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，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，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，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，不得為遴選委員。
- 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。